

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后认为：

一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循环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运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9号)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14号)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2日